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大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

聯絡人：林玉珠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5589#6026

傳真：(02)23975290

電子信箱：yuchu@ma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陸港字第10705006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43000000A107050060600-1.pdf、A43000000A107050060600-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駐港澳機構與國內各機關行文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大陸委員會駐港澳機構與國內各機關行文作業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之「大陸委員會駐港澳機構與國內各機關行文作業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、各省市及縣市政府、本會香港辦事處、本會澳門辦事處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(含附件)



\*1070500606\*